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马来西亚公司 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的全部股份并对其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 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为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雪兰莪建设以再生浆为主的生产基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海外投资计划概述

公司拟收购马来西亚 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公司，将其作为本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公司海外浆纸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以在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建设 80 万吨再生浆及 60 万吨原纸的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

公司将尽快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海外投资项目的正式实施须以通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马来西亚政府环境评估为准。

二、实施海外投资的目的

1、解决公司进口原料采购困境

2017 年以来，我国废纸进口相关政策陆续推出，废纸进口管控趋严。2017 年 12 月，环保部下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于废纸进口的限制更加严格，未来的进口额度仍将逐步缩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的压力。因此该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以美废为原料的再生浆，将全部出口中国，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自身生产所需，同时可进行部

分销售。

2、响应国家号召突破规模扩张瓶颈

本公司地处江浙沪中心地带，该区域工业用地供应紧张，政府对各项环保及节能降耗指标要求高和执法力度强，客观上已极大限制公司未来在区域内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拟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号召，计划在马来西亚再生原料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实施原纸产能的建设，以突破公司规模扩张的瓶颈，实现公司自身发展壮大和产品市场向海外延伸的目标。

三、拟投海外项目初定的步骤及审批情况

1、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自然人 TENG KIM CHUAN (Singapore Passport No. E6760415D)及 MAZLAN BIN HARUN (NRIC NO: 480310-10-5461)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价值受让两人分别持有的 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的普通股。

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是按马来西亚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注册资金为 2 马来西亚林吉特，TENG KIM CHUAN 及 MAZLAN BIN HARUN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收购完成后，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为本公司在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2、项目已获得马来西亚政府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批复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所有工业项目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以下简称“MIDA”）提交前置审核申请。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已向 MIDA 申请了工业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许可证，MIDA 也已确认本公司为项目实施方并充分了解拟投资项目的情况。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已获得马来西亚工业及贸易部生产许可证的批复。

按马来西亚对工业企业要求，公司须对 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进行增资。

3、项目论证阶段

公司须在充分了解马来西亚整体投资环境后，对本次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尽快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

4、政府审批

本次海外投资涉及的股权收购、增资及生产基地的建设均需要经过相应主管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备案。

关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建设，仍然需要根据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审批。

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国内外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书
- 2、GREENOVA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股权证
- 3、马来西亚工业及贸易部对生产许可证的批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持续性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